

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核酸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发生传染病疫情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派的其他与传染病有关的专业技术机构，可以进入传染病疫点、疫区进行调查、采集样本、技术分析和检验”的规定，支持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就企业对员工复工前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检测。

现甲乙双方就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核酸检测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进行新型冠状病毒 RNA 测定检测的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式及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核酸上门采样及检测服务，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了解本项目存在假阴性等项目局限性。甲方知悉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能代替是否需要隔离的证明，筛查阳性的确认结果应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

2. 甲方有义务将项目的局限性及项目意义告知员工，并取得员工的知情同意，有权查看员工的检测结果。

3. 甲方负责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方式，组织员工接受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医疗机构的采样，甲方员工有义务按照乙方的采样要求，配合采样，并填写相应的检测申请单，保证相关信息的合法性、完善性及准确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

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甲方未履行上述职责导致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错误或检验报告与患者不相符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进行送检样本与单据信息的核实，与乙方工作人员在以下环节进行确认：标本交接、申请单交接、知情同意书交接、纸质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5. 甲方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的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受限，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6. 甲方严格遵守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履行风险告知及取得受检者的知情同意，否则由甲方承担过错责任。

7. 甲方和乙方应当对其员工的检测采取保密措施，除按法律法规规定需上报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员工的检测结果。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安排采样人员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时间对甲方员工进行采样，乙方应按规定进行标本检测，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原则上两天内），出具检测人员清单及检测结果清单。

2.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的或检验结果属于正常误差范围内或相关技术领域目前局限性导致的结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个人泄露检验结果，但受检者及其授权代理人查询、咨询其检验项目事宜的除外。

4. 乙方不承担因为送检单位原因导致的标本检测结果与实际检测对象不相

符的责任。

5. 乙方已获得完成本项目检测工作要求的资质；具备完成本项目样本检测的能力。乙方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

6. 检测完成后，剩余送检样本及产物由乙方按相关制度处置。甲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出具检测结果后7天内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无异议。

7. 此次乙方出具的2019-nCoV初筛检测结果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确诊的证据，乙方有义务按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8. 根据甲方常态化防疫要求，制定防疫计划按甲方需求提供上门检测服务。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本协议服务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乙方须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在到达上述期限前，本协议实际服务金额累计达到协议第五条所列的协议暂定价100%后，则本协议服务有效期终止。

五、检测费用

序号	项目	报告周期	结算单价 (元)	例数	合计 (元)	备注
1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单样检测）	24-48小时	元/人（单管一人一管）			按实结算
2	新型冠状病毒RNA测定（混合检测）	24-48小时	元/人（10人一管）			按实结算
3	上门服务费	/				按实结算
合计（1+2+3）						
注：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服务费，采样费、检验材料费、运输费、交通费、工作餐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管理费、社会保险、税金、利润、包装、						

保险、不可预见费、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等涉及本项目各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协议暂定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本项目检测项目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最终结算费用根据甲方实际检测项目和检测例数进行结算，实际检测例数应以经双方确认的交接单数据为准，实际结算单价不得超过上表所列结算单价，可根据国家的定价规定进行调整。每次检测结算款均不含乙方工作人员餐费，检测期间乙方工作人员的用餐由甲方免费提供，相应餐费由甲方承担。委托期限内，甲方有权组织多次检测，双方按检测场次、检测方式和检测费用进行结算支付。期间，如有政府指导价，则以政府指导价为准。

六、付款方式

- 1. 本协议签订后，每次甲方组织检测，原则上待乙方出具当次全部检测结果后60天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该次检测结算价100%。
- 2. 乙方根据实际开展检测的数量以及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当次检测费用，并交甲方复核，待甲方确认检测费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七、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乙方提供 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万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部分, 由乙方继续承担。

3. 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且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28 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 (无息) 退还乙方。

八、合同违约、解除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合同附件的要求和标准完成工作, 经通知整改后, 仍不改正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 元作为违约金。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发生 两 次或以上需整改的行为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因送检不及时、报告不准确、采样不规范、实验室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严重影响核酸检测质量和疫情防控工作效果的,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3)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 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追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 乙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赔偿给乙方。

(5)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

九、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将争议提交到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核酸检测需求说明

（以下为协议签署部分，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月 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

2022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核酸检测需求说明

一、服务内容

根据目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为保障应急指挥以及生产运营需要，并按照实际防疫要求，对公司职工进行核酸检测，及时排查防范风险。成交供应商提供上门采样，对标本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1. 服务地点：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主要检测点设在花都自来水公司大楼。

2. 检测频率：按需求检测。暂定为一周约2-3次，若一周2次，则检测时间为每周二和周五；若一周3次，则检测时间为每周一、周三和周五。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检测时间。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具有资质的专业医护人员，为服务范围内人员上门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服务，包含标本采集、运送、保存、检测、出具检测结果证明等服务。乙方须对本项目提供目标明确、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标本收集、运送、保存、检测，检验结果等工作内容。

2、乙方承担设备及人员运输等费用。同时提供检测指引，包括接受检测人员在检测前的准备工作、检测流程等。协助布置检测现场，保证符合防疫要求，检测过程提供人员协助指引和现场管控，并完成检测场地消毒等工作。

3、乙方应配置可同时到各检测点以满足服务需求的专业医护人员，提供采样服务医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医护人员执业证书以及新冠肺炎采样培训合格证复印件，按照核酸检测工作规范上门开展采样服务，安排四名工作人员，两人负责采样，两人负责信息登记、扫码录入等工作。

4、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接收检验标本，混检或单管由发包人根据疫情需要决定。甲方临时有紧急检测安排，乙方需4小时内上门采集标本。

5、乙方通过扫描粤核酸码登记受检职工信息，出具的检验结果应在采样结束后 24 小时内出具并上传至广东省新冠病毒检测信息系统等网上系统，并保证检验报告精准、科学、高效。

6、乙方应保证对当天采样送检的标本完成检验结果的质量，对检验结果的质量问题负法律责任。对检测结果异常者，甲方在结果出来后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对接人，并按照相关指引做好相关防护工作。

7、乙方应提供特殊检测项目采集标本容器及相关耗材，以及耗材包装与配送服务。

8、乙方根据各患者人体材料选择合理检验方案，进行数据管理、物流管理、标本管理等。

9、所有标本均采用专用标本接收箱，确保标本按流程操作，便于事后溯源；保证标本储存在最适宜的温度，避免变性变质。

10、乙方须对样本进行信息记录（受检人信息、采集时间、接收标本时间、出具报告时间、检验人等），分析总结实验数据，能对后续问题进行解答和相关技术支持等。

11、乙方应配备先进、科学的检测设施设备，用于检验、环境、数据处理和分析等，以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12、核酸采样必须本着科学认真负责的态度，核酸标本采集方法及采集部位，应符合核酸标本采样技术操作常规和要求及注意事项。

13、核酸采样防护要求，现场从事新冠病毒检测标本采集人员采取二级防护标准防护，应穿医用防护服，戴医用 N95 口罩，医用防护面屏或医用护目镜，戴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核酸采样过程中应做到每人次核酸采样用免洗洗手液消毒双手，防止交叉感染。

14、医疗废物的处理措施。在完成采样后，须及时将相关医疗废物按照相关

标准运走，且及时做好采样现场的消杀工作，确保采样后的办公场所安全。

三、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时有效沟通，乙方须至少设置四名专职人员，负责对接各单位对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日常业务联系。

2、乙方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服务期间，乙方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检查、监督及协调。

4、服务期间，乙方要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保涉及本项目的资料不外泄。不得透露采购人相关人员情况以及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秘密，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需安排专职人员每日做好全公司各检测点的检测数量统计工作，并反馈采购人；应根据当天核酸采集标本人员信息，采集标本核酸检测后次日，通过邮箱或手机微信将全部受检人员汇总检测结果发送至各检测点的负责人。同时要做好每次检测费用对账工作，每次核酸检测后次日反馈各检测点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各单位之间的跨点检测结算费用需统计回原单位。

6、可为甲方提供特殊公差勤务人员紧急检测绿色通道，在约定上门采样服务的基础上，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成交供应商每月可增加 3 次上门采样（不限人数）。

四、其他要求

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外包本项目。

